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提出相關文件釋明本件係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利益而代其聲請拋棄繼承、說明被繼承人之負債金額、財產清單及總價值、提出被繼承人陳權宇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，並由全體監護人於聲請狀具狀人欄簽章，載明為聲請人之監護人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